「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有鑑於本市文化設施內涵與樣態日趨多元,為使性質特殊或具特定政策目的之文化設施得以有效運用,本府前於97年12月10日特訂定發布施行「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協助本府執行重要文化政策、實現重大公益,並提昇特定文化設施使用效益及促進本市文化產業活絡為目的。本辦法實施至今,為實務運用所需,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針對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辦理之指定運用行政委託 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明訂相關執行程序。
- 二、為本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實務所需,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運用方式。
- 三、本辦法係針對以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述之權限委託與行政委託為目的之案例,訂定相關執行程序,以為依循,然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等以委託經營管理、提供使用等為目的之案例,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並簽訂各該相關契約,故予從本法運用方式中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第四條 特定	第四條 特定文化設施運用方式 化設施運用方式 化設施 等理機關得專案核 有專案 在	一、針對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辦理之指定運用行政委託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訂相關執行程序。 二、為本市特定文化設施運用實務所需,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運用方式。
特定文化設施依前項第二 款至第四款之運用方式辦理 者,管理機關於專案簽報核准 時,應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	营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委 <u>託經營管理。</u> <u>六</u> 指定由設立時本府出資或 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	之案例,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 理,並簽訂各該相關契約,故 予從本法運用方式中刪除。

他相關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式及期間,並於核准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辦理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特定文化設施依第一項第 三款及第四款之運用方式辦理 者,受託之財團法人辦理委託 事項所需經費,得由文化局視 實際需要編列補助款支應之。 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運用。

特定文化設施之運用,除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運用方式 外,管理機關應優先評估適用 前項第三款運用方式辦理之可 行性。

依<u>第一</u>項第<u>六</u>款之運用方 式者,於專案簽報核准時,應 檢附行政契約草稿及其他相關 資料,詳述相關運用用途、方 式及期間。